

特别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应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

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五、请响应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并经各响应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谈判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DPZXCG-2025-00017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博物馆过渡用房（库房、办公室）
改造工程

包 号: A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应答；
2	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3	不得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分项报价或谈判应答总价不得高于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5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6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7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谈判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
8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谈判小组判定谈判响应不满足谈判需求；
9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应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1	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2	不同供应商应答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3	不同供应商应答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应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变更，有其他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本轮报价超过上一轮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以上一轮报价为准。

自行采购 谈判文件

(工程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目 录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谈判须知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应答，不允许转包、分包；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10.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政府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谈判）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zexgrp.com/>）、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网站（<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请在系统公告中补充：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本项目谈判当日 9:00-9:30（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上午时适用），14:00-14:30（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下午时适用）到谈判现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8 栋 203 室），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

证明文件；以及电脑和电子密钥证书（即政府采购网登录秘钥），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签到表。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博物馆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10/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18	谈判应答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应答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32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38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 本表是谈判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 如与谈判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 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与“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2

(二) 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承建的工程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 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5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a)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服务承接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标的所属行业以谈判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工程采购：**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0.8% + (600-500) 万元 × 0.45% = 1.5 万元 + 3.2 万元 + 0.45 万元 = 5.15 万元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限额（元）
1	大鹏新区博物馆过渡用房（库房、办公室）改造工程	949211.48

二、项目概况

对大鹏新区博物馆过渡用房（库房、办公室）改造，具体以采购人提供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施工方案、图纸、清单控制价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根据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预算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任意增减或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内容及数量(包括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出详细数量的措施项目)。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
1	大鹏新区博物馆过渡用房（库房、办公室）改造工程	1	项	否	建筑业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内。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作投标（应答）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文件、技术标准承接本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4）《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7）《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53-2011）；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9)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

注：当规范标准失效时，以现行的规范标准为准。

2、项目建设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安排的工作时间，合理安排相应的人员及数量实施施工。
- (2)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未施工的其他区域。
- (3) 若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须与相关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可寻求采购人协助后处理解决。
-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 (6)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 (7)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组织管理、质量控制和施工安全，并对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 (8)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承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9) 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因施工导致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承担修复费用。
- (10)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 (11) 成交供应商承诺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人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 (12)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 (13)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1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 (15)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六、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内。**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条件：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文件、技术标准。
4. 履约验收方式：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文件、技术标准执行，并通过验收。
5. 合同支付方式：
 - (1) 工程决算审核完成后，按决算审核建安费支付费用。
6. 项目管理需求：
 - (1) 成交供应商要明确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人数、从业经历)。
 - (2) 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 (3) 项目各阶段需提供详细的项目计划。

(4) 定期与采购单位召开项目沟通交流会。

(5) 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手段，并落实执行。

7. 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建筑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巡视、检测与验收规范》等要求，备齐竣工材料，做好验收文件。

(2)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若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文物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后果。

(3) 保修期及保修要求：

3.1 本项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五年。

3.2 保修要求

1) 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需要保修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 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8. 报价要求：谈判文件所附工程内容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分为四个部分，其中安装部分预算最高上限金额为 201322.58 元，土建部分预算最高上限金额 723909.15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预算最高上限金额为 3979.75，暂列金额为 20000 元（固定报价），合计预算最高上限金额为 949211.48 元，供应商按总价报价，其中单项报价不可超过上述单项金额，总报价不可超过预算最高上限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所列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设计、制作、供货、其他附件、配件、包装、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工程费、施工费、验收、图纸、资料、质保期等应答和履约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应答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谈判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应答报价；一经成交，应答报价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应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正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应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谈判）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应答文件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答书
- (2)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3) 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7) 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应答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谈判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谈判文件后，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

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响应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应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与其他谈判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应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应答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工程承建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

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谈判小组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谈判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工程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建。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标的名称)____，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
- 2._____(标的名称)____，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说明
1	大鹏新区博物馆过渡用房（库房、办公室）改造工程-安装		预算最高上限金额为201322.58元。
2	大鹏新区博物馆过渡用房（库房、办公室）改造工程-土建		预算最高上限金额723909.15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预算最高上限金额为3979.75元。
4	暂列金额	20000	此项为固定报价，投标人不可修改。
	合计(元)		以上各项之和

注：安装部分预算最高上限金额为201322.58元，土建部分预算最高上限金额723909.15元，工程建设其他费预算最高上限金额为3979.75，暂列金额为20000元（固定报价），合计预算最高上限金额为949211.48元，投标人按总价报价，其中单项报价不可超过上述单

项金额，总报价不可超过预算最高上限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应答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谈判应答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响应供应商核实时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七、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响应供应商核实时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内。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谈判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响应”情况与应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响应”内容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谈判；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应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应答禁止情形
1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

	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应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响应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 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 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 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 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 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 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注: 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 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号项目结果，
***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完成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应答）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

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谈判须知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谈判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 谈判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定义

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供应商”，即谈判供应商，指参加谈判竞争并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所采购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站上传电子投标（应答）文件；

3.9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无效。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5.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9.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4 谈判文件所称“原件备查”，是指在项目产生质疑、投诉等阶段，主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等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 谈判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谈判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

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0.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谈判须知第11.3、11.4款规定执行。

11. 谈判文件的修改

11.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1.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应答文件

12. 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 应答文件格式

如谈判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谈判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 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

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6.2 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16.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6.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 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谈判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应答）。

18. 谈判应答有效期

18.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9. 关于谈判保证金

19.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0.1 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20.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1. 应答文件的制作要求

21.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TYZB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TYZB 格式）【下载地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zfcg>】。

21.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1.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1.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1.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1.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1.2.5 “投标信息”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1.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可选择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

21.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1.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1.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1.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24. 应答文件的保密

24.1 投标文件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



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

(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应答文件及谈判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应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自行采购系统上传应答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答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8 栋 203 室）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应答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应答文件。

26.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应答的操作。

26.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修改应答文件。

26.3 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应答。

26.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应答文件。

五、谈判

27. 谈判要求

27.1 供应商须在谈判当日的谈判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应答处理。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谈判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27.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应答）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应答）供应商均完成投标（应答）文件解密）后，对投标（应答）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7.3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将食材、厨具、家具、窗帘、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清扫服务、保安服务、园林绿化、社工服务、“城市管家”十一类采购项目作为严管项目，实行“通

用品目+专业品目”组合抽取制。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
上述所称专业品目是指，与项目采购标的相对应的品目，具体由采购人商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需求自主确定。通用品目具体由会计、审计、法律、人力资源管理、资产评估、金融服务品目下的所有专家合并组成。专业品目下产生的专家人数占抽取总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含本数），除此之外的专家均从通用品目库中随机抽取。注：论证专家抽取规则无需按此要求执行，具体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

28. 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28.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29. 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9.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9.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0. 谈判方式及程序

30.1 谈判方式为**网下谈判**，谈判程序如下：

30.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和谈判小组成员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30.3 谈判主持人将在谈判现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0.4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市政府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0.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将在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谈判时供应商谈判代表将获得提示（提示为最后一轮谈判），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应答文件进行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含最终报价）。

30.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0.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六、成交

31. 应答无效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32. 成交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以评审信息为准]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2 谈判小组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谈判结果公示

3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官网（<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3.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34.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5.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合同的签订

37.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7.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 履约担保

38.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9. 合同备案

按采购单位内控规定备案。

40.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直按采购单位内控规定执行。

41.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2. 宣传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3. 供应商违法责任

43.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3.2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质疑处理

44. 质疑提出与答复

44.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4.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4.3 质疑条件

4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4.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招标（谈判）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44.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8 栋 203 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28333190。

44.6 收文办理程序

44.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4.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4.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4.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45. 质疑后续处理

45.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5.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

